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崇数据批〔2025〕68号

关于崇川区刑事办案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中共南通市崇川区委政法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崇川区刑事办案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崇川区刑事案件办理需求，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川区2025年城建计划的通知》（崇川政办发〔2025〕1号），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崇川区刑事办案中心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二、工程拟建地点：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内部原办案中心楼、主楼、东南角小楼。

三、工程拟建内容：工程改造总面积约4200平方米。其中：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内部原办案中心楼一层面积约1100平方米，包括登记大厅、人身检查室、候问室、辨认室、讯问室等；二层面积约500平方米，包括值班备勤区。主楼二层面积约700平方



米、三层面积约 300 平方米，包括合成作战室、案管中心等。东南角小楼一层面积约 650 平方米、二层面积约 650 平方米、三层面积约 300 平方米，包括速裁法庭、涉案财务区等。

四、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18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付。

五、接文后，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办理节能、稳评等相关手续，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六、本改造工程应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南通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超标准实施。

七、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八、本项目代码：2504-320602-89-01-619749。

特此批复。



抄 送：市数据局，区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市政局、
审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消防救援大队。

崇川区数据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

